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1、2、3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員資格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到日期
113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10時00分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113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到日期
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10時00分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u>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取得<u>修畢證明書者</u></u>	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u>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取得<u>修畢證明書者</u>、<u>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員資格者</u></u></u>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451號。TEL：04-8895013分機151)

本校教務處。(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451號。TEL：04-8895013分機9)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陽光森林圖書館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口試甄選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1名)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各教學演示前 10分鐘	教學演示50% 自選題目，採主題式教學 演示	口試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含自製書面教案)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12分鐘為原則，(考生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自製之教案請準備一式三份(A4格式大小)，供評選用。

(九) 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後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451號。TEL：04-8895013分機151溪洲國小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113年1月9日(星期二)10:00前報到、第二階段錄取

人員請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10:00前報到、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113年1月11日（星期四）10:00前報到，未於該報到時間前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本職缺暫定1名代理教師(退休預估缺)，得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後14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未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採月薪制。
- 七、代理期限：聘期依112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為準。
- 八、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3年6月30日止。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895013分機151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傳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委託書(正本， <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階段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	幼 園 主 任 簽 章		校 長
------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2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_____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課）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